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朝明

　　林銘輝
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aloon Tham　譚碩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中關於「0000000」、「109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0」、「110」；附表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；事實及理由四、(二)3.中之「109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